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
(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 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森清元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59 号

编制单位：苏州森清元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2697627

传真：/

邮编：215100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蠡路 99 号吴中科技创业园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委托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6、2025 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 8、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DC260150）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5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扎带和卡钉、连接器、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6500 万件 (第一阶段已建设验收 3000 万件/年、本次建设验收 1500 万件/年、取消建设 2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 4500 万件 (第一阶段已建设验收 3000 万件/年、本次建设验收 1500 万件/年、取消建设 2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1 月 19 日~2026 年 01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4.375%
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5.38%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p>				

	<p>29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验收监测依据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5) 太行审投备〔2022〕316号，2209-320585-89-01-998735</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p> <p>(2) 《关于对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5第88号)；</p>

	<p>(3) 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p> <p>(4) 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21RPHC32001X）；</p> <p>(5) 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p>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次验收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内进行调配，无生活污水排放，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器预处理后通过中效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td> </tr> <tr> <td>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SP）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厂周界外（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氨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厂周界外（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氨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厂周界外（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中表 3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6(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西、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dB (A)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租赁位于太仓市城厢镇纵二路西、横五路南（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59 号）的现有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1621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汽车配件 6500 万件。该项目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2）316 号，项目代码：2209-320585-89-01-998735），由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评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5 第 88 号）。由于市场原因，2023 年 11 月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置了部分设备，形成了年产汽车配件 3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作为第一阶段的建设内容，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6 年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置了部分设备，新增了 1500 万件/年汽车配件的规模，作为第二阶段的建设内容，全厂共形成年产汽车配件 4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即本次验收内容），取消年产 2000 万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6 年 1 月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其建成运行“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9 日-01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单位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5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规模：租赁建筑面积 11621 平方米，年产 4500 万件汽车配件；
 项目定员：工作人员为 30 人，单位不设置食堂、浴室及宿舍，午餐外购。
 工作制：2 班制工作，每班 12 小时运营制，年工作 220 天。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59 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1.3.2 平面布置

企业利用自有标准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周边关系，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1.4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新员工，现有员工 30 人，2 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 220 天。

2.1.5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年)	已验收规模 (/年)	本次验收规模 (/年)	年运行时数 (h)
1	生产车间	扎带和卡钉、连接器、结构件	4500 万件	3000 万件	1500 万件	5200
2		电子控制模块	1000 万件	取消建设		/
3		辅助智能保险丝盒	1000 万件			
合计			6500 万件	4500 万件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621m ²		建筑面积 11621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苏州聿联汽车有限公司的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1716t/a		1716t/a	与环评一致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528t/a		生活污水 528t/a	与环评一致	接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0 万 kWh/a		70 万 kWh/a	-3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		依托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纳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纳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废气处理	有组织	注塑成型（非甲烷总烃、氨）	活性炭过滤器+中效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FQ1)	活性炭过滤器+中效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FQ1)	与环评一致	/
			组装焊接、酒精挥发（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收集后，中效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FQ1)	/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无组织	注塑成型、组装、焊接、酒精挥发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一阶段已验收
	设备维护、粉碎、维修模具		磨床维修模具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磨床维修模具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降噪措施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	25m ² 固废堆场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无一般固废产生

	危险废物	30m ² 危废堆场	14m ² 危废堆场	-16m ²	/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若干垃圾箱	与环评一致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用量(/a)			变化情况
			环评全厂量	第一阶段验收量	本次验收量	
1	PA 粒子	--	45t	20t	25t	与环评一致
2	PBT 粒子	--	200t	100t	100t	
3	PP 粒子	--	30t	10t	20t	
4	润滑油	--	0.5t	0.3t	0.2t	
5	模具	--	150 套	70 套	80 套	
6	助焊剂	--	100kg	0	0	取消建设
7	锡丝	--	0.5t	0	0	
8	AB 胶	--	0.5t	0	0	
9	盐雾剂	--	0.3t	0	0	
10	10%酒精	--	0.25t	0	0	
11	沙子	--	0.3t	0	0	
12	电子控制模块配件	--	1000 万件	0	0	
13	辅助智能保险丝盒配件	--	1000 万件	0	0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参数	环评数量(台)	一阶段已验收数量(台)	本次验收数量(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注塑机	/	37	20	17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2	粉碎机	/	33	22	11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3	模温机	/	33	24	9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4	烘料机	/	18	20	0	+2	辅助设备

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成型磨床	350	2	1	1	与环评一致	维修模具，干磨，配有除尘装置
6	空压机	/	1	2	0	+1	/
7	冷却塔	/	1	1	0	与环评一致	/
8	流水线	/	10	0	0	取消建设	测试试验设备
9	自动焊接机	/	10	0	0		
10	电烙铁		5	0	0		
11	焊接机器人	/	10	0	0		
12	热铆工装	/	20	0	0		
13	点胶机	/	8	0	0		
14	盐雾压力水箱		2	0	1	-1	
15	盐雾试验箱 (冰凝水功能)	/	2	0	1	-1	
16	冷热冲击试验箱	/	4	0	0	取消建设	
17	高低温试验箱 集成系统装置	/	2	0	0	取消建设	
18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	10	1	1	-8	
19	噪音振动测试 分析系统	/	2	0	0	取消建设	
20	高温试验箱	/	10	1	1	-8	
21	老化试验台	/	2	0	0	取消建设	
22	老化工装	/	8	0	0	取消建设	
23	振动检测工装	/	2	0	0	取消建设	
24	沙尘试验箱	/	2	0	0	取消建设	

2.2 主要工艺流程

2.2.1 扎带和卡钉、连接器、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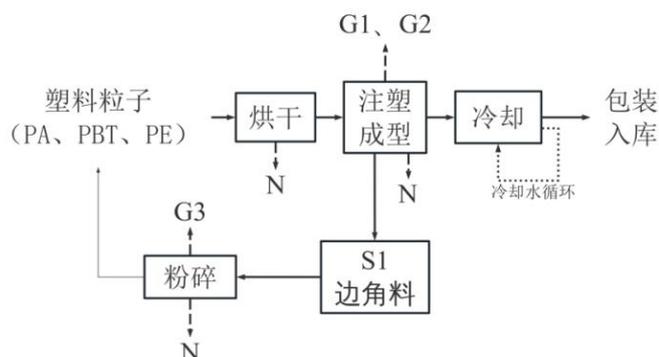


图 2-1 扎带和卡钉、连接器、结构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烘干：利用烘料机对外购的塑料粒子进行烘干去除表面的水分，烘干温度约为 80℃，此工段无污染物产生，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N。

注塑成型：烘干后的塑料粒子自动化吸入到注塑机料斗中，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塑料原料输送至机筒的前端，之后加热器将对筒内的原料进行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60℃左右(此温度不会造成塑料粒子分解，PA 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为 310~380℃，PBT 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为 280℃，PP 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为 328~410℃)，使塑料原料成为熔融状态；计量后的熔融塑料滞留于机筒前端，螺杆不断向前将塑料原料射入模腔，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G1 非甲烷总烃、G2 氨和设备噪声 N。

冷却：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滞留于机筒前端，螺杆不断向前将塑料原料摄入模腔，在模具中通冷却水使其冷却达到一定的温度，在一定速度下打开模具，待基本成型后(成型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在一定的速度及作用力下把成品顶出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

粉碎：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3、噪声 N。

2.2.2 电子控制木块、辅助智能保险丝盒生产工艺（取消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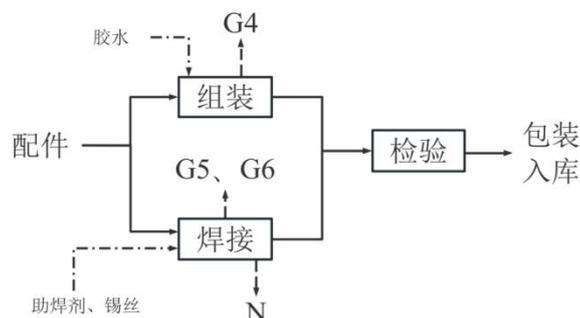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控制木块、辅助智能保险丝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将外购的电子控制模块配件、辅助智能保险丝盒配件根据产品需求进行组装或焊接，采用铆压工装或利用点胶机进行组装；利用电烙铁、自动焊接机或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该生产工艺过程中会产生 G4 非甲烷总烃、G5 锡及其化合物、G6 非甲烷总烃。

注：本项目定期对加工设备添加润滑油以减少磨损，润滑油会挥发产生少量 G7 非甲烷总烃废气，设备维护时产生少量废润滑油 S1；磨床主要用于模具维修，采用干磨，使用频率较低，维修过程中会产生 G8 颗粒物及噪声 N。

其他：原料拆装产生的废油桶 S2、废包装桶 S3；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4、生活废水 W1；处理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活性炭 S5。

2.2.3 模拟试验测试服务工艺流程（部分取消）

本项目对产品电子控制木块、辅助智能保险丝盒提供试验测试服务，主要检测项目为环境模拟试验，试验测试服务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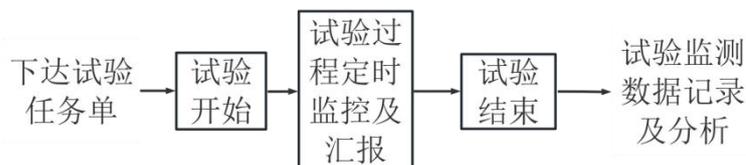


图 2-5 模拟试验测试服务流程图

试验过程简述：

环境模拟试验主要包括盐雾试验、冷热冲击试验、温度交变实验、高低温湿热试验、噪声振动试验、老化试验、沙尘试验。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放入相应的试验箱一段时间后测试产品相应的性能。盐雾试验测试其产品材料的耐腐蚀性能；冷热冲击试验测试

其产品材料通过极速温变来再现自然环境测试产品性能；温度交变实验测试其产品材料的耐热、耐寒及耐干性能；高低温湿热试验测试其产品材料在高温、低温或湿热环境下的各项性能指标的检验；噪声振动试验测试其产品材料在改变参数情况下的耐久性能；老化试验测试其产品材料在高温条件下性能；沙尘试验测试其产品的密封性能。

根据所需进行试验，定期监控并记录试验运行状况及试验状态。其中沙尘试验使用沙子，沙子循环使用，其它试验均不涉及化学试剂，试验过程密闭进行，无废气产生。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已于第一阶段通过验收。本次验收不新增废水，现有废水处理情况如下：

表 3-1 公司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一阶段已验收）
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阀门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建设单位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阀门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氨，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器预处理后通过中效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如下：

表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

治理设施类型	主要参数名称	设计值
活性炭过滤器	设计风量（m ³ /h）	500
	材质	纤维素纸
	填充量	0.015t
	类型	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mg/g）	800
	比表面积（m ² /g）	850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m ³ /h）	15000
	堆积密度 g/cm ³	0.5
	箱体尺寸	3400L*2100W*2200Hmm
	气体流速	0.58m/s
	材质	2mm 厚的碳钢钢板
	截面积	4.59m ²
	炭层	1750*1000*400mm（2 层）
	填充量	0.7t
	类型	颗粒碳
	碘吸附值（mg/g）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主要废气处理措施	FQ1 排气筒	
<h3>3.3 噪声</h3>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干燥机、烘料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值 65~75dB (A)，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排放。</p>		
<h3>3.4 固废</h3>		
<p>本项目目前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活性炭、废桶（废包装容器）、生活垃圾等。废油、废活性炭、废桶（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均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p>		
<p>危险废物收集后按类别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主要为 HW49、HW08 两类，定期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集中收集贮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集中收集贮存资质，已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协议及单位资质见附件。危险废物运输由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输过程中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较环评变动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本项目此次建成后全厂共形成年产汽车配件 4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取消年产 2000 万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污染物的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各项污染物仍能达标排放。

(2)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面积原环评设计为 30m²，实际建设为 14m²，较环评减少了 16m²。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环评估算年产生总量为 1.9234t。经现场踏勘，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 2.2t，目前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可暂存危险废物量为 20t，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	不涉及	/	否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否
其他	/	无	/	否
备注：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不属				

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三废”及噪声经污控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5 第 88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性质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城厢镇纵二路西、横五路南，建成后汽车配件 6500 万件，具体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2）316 号，项目代码：2209-320585-89-01-998735）。	已落实，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纵二路西、横五路南（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59 号），目前全厂建设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 4500 万件。取消建设年产 2000 万件汽车配件（电子控制模块、辅助智能保险丝盒）的生产能力。	是
2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阶段已验收，目前未发生变化）。	是
3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由集气罩收集经各自配置的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后与其他工段（胶粘组装、焊接、酒精擦拭等）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一起汇入全厂共用的一套“中效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由集气罩收集经各自配置的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后经过一套“中效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取消建设胶粘组装、焊接、酒精擦拭等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是

		<p>(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p> <p>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p> <p>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4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已落实,已采取建筑隔声,优化设备产线等方式。根据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报告编号:XDC260150)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是
5	固废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已设置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场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p>	是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是
7	其	<p>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p>	<p>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p>	是

	他	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按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执行监测。	是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建设单位在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	是
10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14132、烟粉尘 0.00434。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根据本次验收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0728 吨/年，可满足总量平衡方案要求。	是
11		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26M13K1E001X，有效期：2023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是
12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完成相应信息公开工作。	是
13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4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厂界环 境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	FQ1	非甲烷总烃、氨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氨、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房门窗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19日-2026年01月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运行稳况情况定、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运行规模	负荷率(%)
扎带和卡钉、连接器、结构件	2026年01月19日	4500万件/年	4500万件/年	100
	2026年01月20日	4500万件/年	4500万件/年	100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判定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2026-01-19	烟气温度(°C)	FQ-1 排气筒进口	13.1	13.4	13.5	13.3	/	/	
	标态烟气量(Nm ³ /h)		2911	2928	2795	287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98	0.71	2.27	1.32	/	/
			排放速率(kg/h)	2.9×10 ⁻³	2.1×10 ⁻³	6.3×10 ⁻³	3.8×10 ⁻³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1.26	1.20	1.16	/	/	/
			排放速率(kg/h)	3.7×10 ⁻³	3.5×10 ⁻³	3.2×10 ⁻³	/	/	/
	烟气温度(°C)	FQ-1 排气筒出口	14.5	14.7	14.8	14.7	/	/	
	标态烟气量(Nm ³ /h)		3021	2988	3175	306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53	0.53	0.34	0.4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10 ⁻³	1.6×10 ⁻³	1.1×10 ⁻³	1.4×10 ⁻³	3	达标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88	1.04	0.75	/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10 ⁻³	3.1×10 ⁻³	2.4×10 ⁻³	/	/	达标	

2026-01-20	烟气温度 (°C)		FQ-1 排气筒进口	11.9	11.8	12.0	11.9	/	/	
	标态烟气量(Nm ³ /h)			3053	3023	2996	302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1.85	1.53	1.75	/	/	
		排放速率 (kg/h)		5.7×10 ⁻³	5.6×10 ⁻³	4.6×10 ⁻³	5.3×10 ⁻³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0.90	0.93	/	/	/	
		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2.7×10 ⁻³	2.8×10 ⁻³	/	/	/	
	烟气温度 (°C)			FQ-1 排气筒出口	12.1	12.3	12.4	12.3	/	/
	标态烟气量(Nm ³ /h)				3390	3203	3349	331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41	0.35	0.4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3×10 ⁻³	1.2×10 ⁻³	1.4×10 ⁻³	3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77		0.70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2.5×10 ⁻³		2.3×10 ⁻³	/	/	达标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2026-01-19	气象参数	温度(°C)	4.6	6.2	7.1	/	/	/
		大气压(kPa)	102.8	102.7	102.7	/	/	/
		湿度 (%)	56	52	49	/	/	/
		风速 (m/s)	3.2	3.1	3.1	/	/	/
		风向	北	北	北	/	/	/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达标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0.10	0.10	0.07	/	/	/
		下风向 G2	0.07	0.08	0.07	0.08	1.5	达标
		下风向 G3	0.10	0.07	0.09	0.10		达标
下风向 G4		0.11	0.09	0.05	0.11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68 μg/m³ (采样体积以 6m³ 计)。

2026-01-19	气象参数	温度(°C)		4.6				
		大气压(kPa)		102.8				
		湿度 (%)		56				
		风速 (m/s)		3.2				
		风向		北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38	0.56	0.65	/	/	/
		下风向 G2	0.53	0.54	0.60	0.60	4.0	达标
		下风向 G3	0.44	0.44	0.55	0.55		达标

		下风向 G4	0.61	0.23	0.36	0.61		达标
		生产车间门 1mG5	0.42	0.48	0.41	0.48	20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2026-01-20	气象参数	温度(°C)	2.3	3.1	2.8	/	/	/
		大气压(kPa)	103.0	102.9	103.0	/	/	/
		湿度 (%)	56	52	48	/	/	/
		风速 (m/s)	3.3	3.4	3.4	/	/	/
		风向	北	北	北	/	/	/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达标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0.06	0.03	0.05	/	/	/
		下风向 G2	0.02	0.11	0.11	0.11	1.5	达标
		下风向 G3	0.05	0.08	0.06	0.08		达标
下风向 G4		0.04	0.07	0.04	0.07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68 μg/m³ (采样体积以 6m³ 计)。

2026-01-20	气象参数	温度(°C)	2.3					
		大气压(kPa)	103.0					
		湿度(%)	56					
		风速(m/s)	3.3					
		风向	北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62	0.34	0.53	/	/	/
		下风向 G2	0.32	0.35	0.45	0.45	4.0	达标
		下风向 G3	0.46	0.40	0.32	0.46		达标
		下风向 G4	0.46	0.47	0.56	0.56		达标
		生产车间门 1m G5	0.46	0.61	0.43	0.61	20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气象参数	2026-01-19 昼间: 13:13~13:34, 阴, 风速 3.1m/s; 夜间: 22:01~22:25, 阴, 风速 3.4m/s。 2026-01-20 昼间: 13:07~13:29, 阴, 风速 3.4m/s; 夜间: 22:01~22:24, 阴, 风速 3.5m/s					
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6-01-19	东厂界外 1m 处 N1	55	65	49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N2	56	65	47	55	
	西厂界外 1m 处 N3	55	65	45	55	
	北厂界外 1m 处 N4	58	65	45	55	
2026-01-20	东厂界外 1m 处 N1	58	65	48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N2	56	65	47	55	
	西厂界外 1m 处 N3	57	65	46	55	
	北厂界外 1m 处 N4	58	65	46	55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内进行调配，无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5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14	5200h	0.00728	0.0394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8.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8-6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污染物来源	治理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日期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FQ1 排气筒	活性炭过滤器+中效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2026-01-19	3.8×10^{-3}	1.4×10^{-3}	63
			2026-01-20	5.3×10^{-3}	1.4×10^{-3}	73.5
核算公式	污染物去除效率 (%)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 出口排放速率 (kg/h)) / 进口排放速率 (kg/h)] * 10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聿联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配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59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38%。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各项治理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经过调试，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较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均可满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固废处理率达 100%。项目各环保措施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及处理效果均能达到环境报告表及批复中相应的要求，措施可行。

9.3 验收监测结果

9.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的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SP）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3.2 废水

本次验收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内进行调配，无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9.3.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废油、废活性炭、废桶（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贮存。

本项目废实现对外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9.4 验收监测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工程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防治污染；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大气污染物：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氨的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SP）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的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固废：固体废弃物处理率为100%。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对策措施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满足相关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5 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情况。
- （2）运用经济、教育、行政、法律及其它手段，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加强

环境保护的自觉性，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3) 运营过程中，防止噪声以及废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4)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健全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